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、博士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02月23日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3月15日中醫學院 110 學年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5月12日110學年第七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明校字第1110006915號函公布

- 一、 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」第五條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申請轉入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碩、博士班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為辦理碩、博士生轉所業務，應組成審查小組，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並推薦委員四名。
- 三、 審查小組委員任期一年，工作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碩、博士生轉所申請之審查。
 - (二) 核定通過轉所(轉入)審查之碩、博士生應補修讀本碩、博班規定課程。
- 四、 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碩士生應申請轉入本系碩士班，博士生應申請轉入本系博士班、並於資格考前提出；特殊狀況者不在此限，惟須提送審查小組審議。
 - (二) 轉入本系前之碩、博士生皆須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。
- 五、 申請手續：
 - (一) 於本校公告期限內，填具「研究生轉所申請表」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轉入動機、個人履歷、研究計畫書、指導教授同意書及相關備審資料，經原就讀碩、博班(研究所)主管及原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向研究生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審查小組依所訂之資格及文件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經本系主任、院長及研究生事務長同意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六、 轉入名額：
 - (一) 辦理轉所後，各年級具學籍(不含外加名額)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。
 - (二) 陸生轉所辦法及名額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經核准轉入本系碩、博士班之學生，其在原就讀研究所已修習及格之課程學分，得於核准轉入之當學期開學前，依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辦理抵免學分要點」辦理抵免，並須符合轉入本系碩、博士班該年級入學學年度之畢業條件，始可畢業。
- 八、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